

高连升 著

当代人权理论

CONTEMPORARY HUMAN RIGHTS DOCTRINE

 军事科学出版社

当代人权理论

高连升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人权理论/高连升著.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80137-809-1

I. 当… II. 高… III. 人权-理论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7551 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次: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9.75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30 千字

印数:1-1500 册

书号:ISBN 7-80137-809-1/D·067

定价:16.00 元

前 言

人权问题是当代国际关系中一个非常深刻、敏感而又极富争议性的话题。它始终为国际社会所关注，也为我国社会各界所普遍关注。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中国人民的历史性选择，是党和国家一贯方针在宪法上的明确化，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表明我国全面推进人权事业和保护公民权利的決心与信心。人民享有充分的人权，始终是中国共产党重要的崇高目标。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在为争取国家独立、人民解放和人民享有人权而奋斗。新中国成立尤其是实行改革开放后，中国在人权建设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推动世界人权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当今世界，西方发达国家利用资产阶级人权标准，对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权建设指手画脚，其真正的目的并不在于维护什么普遍的人权；在那里，人权问题只不过是一张可以利用的“牌”而已。一些发达国家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对我国进行

“西化”、“分化”、干涉我国内政的图谋不仅不会收敛，反而会愈演愈烈。人权问题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斗争的焦点之一。这场斗争不仅是长期的，并且会变得更加尖锐、更加激烈、更加复杂。新的形势、新的挑战、新的特点，增加了人权研究工作的难度，也增加了人权理论研究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现在，对国际社会的人权斗争，一些人只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或者不甚了解我国与西方一些大国人权斗争的实质。因此，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宣传人权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人权作为一个历史的范畴，有它自身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人权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但是，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人权以及“人权”概念、人权理论的提出，却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时，也创立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并与后来者以其创立、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阶级实质、局限性和虚伪性，为人类的人权最普遍、最充分的实现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后，在争取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同时，形成了无产阶级人权和无产阶级人权理论这一概念；无产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之后，形成了社会主义人权和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的概念。无产阶级人权、无产阶级人权

理论，与社会主义人权、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其囊括内容、表现形式、斗争特点、实现途径等又有所差异。在当今国际社会，人权观念已经广泛流行，深入人心。人权已经成为正义、公正的象征概念。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在高举人权旗帜，但各自对人权理解及其人权理论是不相同的，有时甚至在同一问题上会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理论研究和现实斗争相结合、中国人权状况和国际人权状况相结合、中国人权研究和国际人权研究相结合、人权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权动态理论研究相结合，科学揭示人权的发展、本质、内容、特点等，揭示人权与国家主权、民主、自由、民族、宗教、和平、发展的关系，对于理解当代国际社会人权斗争的实质、内容、特点，促进当代中国和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与进步，具有很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从一定意义上说，人权理论既具知识性又有功能性。科学的人权理论对人权实践的指导一旦具备可操作性，就会有更大的社会价值，并创造出新的社会价值。要做到这一点，就应该将人权予以科学抽象并使之成为科学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以利于尊重、保障人权和争取充分享有人权成为公民的自觉行为。事实上，相对稳定的人权理论的知识体系，其本身就是人权历史、人权发展、人权内容、人权实践、人权斗

争的抽象化、形式化、相对固定化的结晶，也是人权历史、人权发展、人权实践、人权斗争和人权内容变换等过程中所固有的次序和节律的反映。科学的人权理论，是无产阶级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手段。系统地研究当代人权理论，使之成为公民尊重人权、维护人权、享有人权的锐利武器，驳斥、澄清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人权状况进行的恶意攻击，推动世界人权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可谓是任重道远。

正因为如此，《当代人权理论》列入了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 2002 年计划课题。在撰写过程中，作者注意吸收了人权理论界、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参考了有关人权问题的著作、文章、论文和资料等。该书稿完成后，军事科学院科研指导部通过中共中央有关部门聘请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云虎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宋惠昌教授对该书稿进行了评审。董云虎教授认为：该书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比较系统地论述了人权的基本概念及其历史发展，阐述了人权的内部矛盾、发展动力和基本内容与特征，阐明了人权与主权、民主、发展的相互关系以及处理国际人权问题的基本原则和途径，是一本关于人权问题的较完整的著述。该书基本观点正确，内容比较全面，结构比较完整，论述简洁，言之有理，较好地反映了党和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的方针政策和基本观点，较好地吸收和概括了理论界、学术界的主要

研究成果，有的方面如关于人权的内在矛盾和发展动力的论述有自己的见解和特色。”宋惠昌教授认为：该书稿“是一部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宣传价值的理论读物，对当代国内外关于人权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有理论深度的阐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立场，正确反映了党在人权问题上的主要政治观点；在有些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如人权的发展动力、处理人权问题的基本原则、解决人权问题的基本途径等，读后受到启发；内容比较丰富，资料比较充分；叙述语言流畅，逻辑结构清楚等。”专家们还提出了非常有见地的详细的修改意见，对提高该书稿的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人权事业是一项伟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我国宪法之后，意味着一项宪法原则的确立。随之而来的必将是中国思想和文化的巨大进步。因为尊重人权必然带来人性的释放，而人性的释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将不仅仅是在理论层面和国家意志层面，也必将具体落实在政策和行动方面。国家的各方面活动和一切国家机关、政党团体、单位和个人都需致力于人权的促进与保护。人权的保障制度（包括人权的政治保障、法律保障、社会保障、经济保障和文化保障制度等）和监督机制将得到建立与完善。中国公民的维权意识将得到提高，公民的基本权利会得到更多的尊重与保障。中国人权的理论研究将会得到加强，

逐步建立和健全中国的人权体系和中国的人权理论体系，将会有更多的人权著作和文章问世。中国将会继续按照人民可以接受的模式、方式来解决自己的人权问题，并坚持人权的发展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发展相协调，循序渐进地推进人权的进步与发展。中国将继续以海纳百川的气魄和博大开放的胸怀，坚持与世界各国进行积极的、建设性的对话，并积极融合世界人权思想的精华。

中国人权和世界人权发展的大趋势，赋予了中国人权研究义不容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中国人权研究任重道远。我们期待着中国人权研究为中国及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高连升

2004年9月9日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权与人权理论	(1)
第一节 人权与人权理论的界说	(1)
第二节 人权的主要内容	(8)
第三节 人权的主要存在形态	(41)
第二章 人权的历史发展	(47)
第一节 奴隶主阶级与封建阶级的特权	(47)
第二节 资产阶级人权	(64)
第三节 社会主义人权	(88)
第三章 人权的发展动力	(115)
第一节 人权产生和发展的内在根据与 外部条件	(115)
第二节 人权中“利”和“义”的矛盾运动	(124)
第三节 人权共性和人权个性的矛盾运动	(134)
第四节 人权理想和人权现实的矛盾运动	(143)
第四章 人权的基本特征	(151)
第一节 人权的社会性和阶级性	(151)
第二节 人权的历史性和具体性	(158)
第三节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65)

第四节 人权的多样性和相对性·····	(173)
第五章 人权与国家主权、民主、民族、发展的 关系·····	(182)
第一节 人权与国家主权·····	(182)
第二节 人权与民主、自由·····	(208)
第三节 人权与民族、宗教·····	(228)
第四节 人权与和平、发展·····	(245)
第六章 处理人权问题的基本原则及其途径·····	(262)
第一节 中国与西方国家的人权斗争及斗争的 特点·····	(263)
第二节 处理人权问题的基本原则与基本途径·····	(284)
主要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300)

第一章

人权与人权理论

当代无产阶级人权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基础上的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认真研究这一科学理论体系，有必要首先弄清楚人权、人权理论的科学概念，人权产生的内在根据和外部条件，人权的主要存在形态和实质等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人权与人权理论的界说

人权是人们在社会中享有的基本权利。它是客观存在的，并且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发生变化的。人权理论是对人权问题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一门关于人权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科学。人权和人权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研究人权和人权理论，首要的是将二者的概念搞清楚。

一、人权及人权的主体和客体

人类的社会关系发端于猿的群体关系基础之上。在残酷无情的大自然面前，人类的祖先不得不“以群体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以“实现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①。这种群体的联系比起动物个体之间的联系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9页，人民出版社，1972。

有更巩固和更广泛的特点。这种联系是一种社会化的关系，被恩格斯称之为社会本能，而且恩格斯认为“社会本能是从猿进化到人的最重要的杠杆之一”^①。随着劳动需要的发展，这种群体的社会联系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密切，“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②，猿群的社会联系也就变成了人类的社会关系。

人是惟一以社会性为自己基础和根本特色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人是社会的人。社会发展以其必然性、规律性制约着每一个人，规定着每一个人的社会特色，创造出每一特定类型和个性的人。同时，社会是人的社会，即人是社会的主体，人类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维持现存社会或选择与形成着新的社会。人们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活动和政治、法律、艺术等活动中，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双重属性。

人的自然属性是人的生物性，是人类社会活动得以实现的一般基础和手段。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身上存在着生命形式的全部特点。没有生物的自然属性，就不会有人和人类社会。因此，作为生物的自然属性，是人和人类社会存在的自然基础与前提。同时，人又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和体现者。人类的发展史表明，人的本质并不在于人的生物性，而在于人的社会性。因为只有社会性才是人之所以为人而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的本质属性。正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的：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164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12页，人民出版社，1972。

的人的存在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因此，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又是现实的、具体的统一。

人、群体依自己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会要求自己得到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这期间，他们在利益上有一致的一面，但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彼此矛盾和相互冲突的问题。为保证经济秩序、政治秩序等的正常进行，就会需要有各种社会规范，首先是法律规范，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去调节与调整各种利益关系，防止一些人或群体侵犯另一些人或群体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因而就产生了人权问题。

关于人权的概念，目前有各种解释。邓小平曾经指出：“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那么，人权的概念是什么呢？“人权”一词最早出现在文艺复兴时期但丁的《论世界帝国》中，英文译为 humanrights，重心是 right，而 right 一词直接源于拉丁文 Jus，Jus 的意思是法、正义，英文中的 right 作名词解时，有“正；公正；正义；公义；道理；权利；对某物有正当权利之状态；有权利要求的東西；可依法去做或具有的东西”之意。Human rights 在《牛津现代高级双解词典》中解为“thots rightat all people are or shouldbe editiled to, e.g., a fatrail in a court of law, access to medical care and education, freedom of religious”[人权：人民有权享受的权利，例如：公平审判、接受医疗、教育、宗教信仰自由]。在中国古代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125页，人民出版社，1993。

语中，权利指权势和贷利。《史记·魏武安侯列传》有“家累数千万，食客曰数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盐铁记·禁耕》中有“夫权利之处，必在深山穷泽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这就是说，从字义本身来看，中外学者对于人权概念具有不同的解释。人权的定义是什么？中国大部分学者对人权定义的共同之处在于：人权是一种权益，是同社会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是个体的、历史的、发展变化的概念。^①概括地说，人权是人身人格权利和政治权利与自由、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等各种权利的总和，也就是说，人权是为一定的道德理想与伦理观念承认与支持的人所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通俗地讲，人权就是指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就是指人享有的人身平等、自由和各种民主权利。马克思指出：“Droits de l'homme ——人权之作为人权是和 Droits ducitoyen——公民权不同的。和 citoyen [公民] 不同的这个 homme [人] 究竟是什么人呢？不是别人，就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为什么市民社会的成员称作‘人’，只是称作‘人’，为什么他的权利称为人权，这个事实应该用什么来解释呢？只有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政治解放的本质来解释。首先我们肯定这样一个事实，就是不同于公民权的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②人权不是观念形态的东西，而是一种现实的实实在在的社会关系。虽然人权受到人们一定的道德理想与伦理观念的承认和支持，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它们却是客观存

①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人权与主权》，180～181页，新世界出版社，200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21～123页，人民出版社，1972。

在的，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包括人、群体、政党、集团如何认识人权、如何评价人权等。

人权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一个不断完善、不断拓展、不断丰富的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人们也有保障自己某些权利的要求和愿望，也存在着一些人侵害另一些人的权利的问题，人的权利也受到当时一定的习俗和习惯的保障。近代意义上的人权，是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的，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的：“当社会日益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大规模的贸易，特别是国际贸易，尤其是世界贸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来说是有平等权利的，他们根据对他们来说全都平等的（至少在各该当地是平等的）权利进行交换。从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转变，要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工人，……他们可以和厂主订立契约出租他们的劳动力，因而作为缔约的一方是和厂主权利平等的。……当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等权利时，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的束缚和特殊的特权同它相对立。……由于人们不再生活在像罗马帝国那样的世界帝国中，而是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地交往并且处在差不多相同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所组成的体系中，所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可以表明这种人权的特殊资产阶级性质的是美国宪法，它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有色人种奴隶制：阶级特权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种族特权被神化了。”^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45～146页，人民出版社，1972。

作为人权来说，在一个国家里，它的主体是所有的人。它包括这个国家的所有公民，也包括居住在这个国家的所有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难民；它除了指个人外，也包括人的一些特殊群体，如妇女、儿童、少数民族以及残疾人等。在国际关系中，人权的主体是指国家，也可以是指民族或国家集团。

作为人权，它的客体是权利。权利的内容十分广泛与丰富。在当代，就一个国家而言，权利主要包括：一是人身人格权利，包括人的生命权、安全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以及信仰自由、宗教自由、思想自由、人身自由、通信自由、迁徙自由、居住自由等。二是政治权利，包括民族平等权、种族平等权、法律平等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创制权、否决权、监督权、罢免权，以及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等。三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它主要包括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最低生活保障权、受教育权、文学艺术活动自由、科学研究自由、消费者权利、妇女权利、儿童权利、老人权利、残疾人权利等。在国际关系中，人权的客体还包括国家独立权、发展权、和平权、自决权、自然资源权和环境权等。上述权利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和影响的。无论如何，它们是不可剥夺的。

二、人权理论的界说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然而，确定特定领域的研究对象，必须依据其客观存在作为现实基础。人权理论也不例外。因此，考察和确定人权理论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是人权理论的应有之意。人权理论的研究对象是人权。作为人权来讲，它有着自己固有的矛盾性，有着自己发生、发展的规律，对其进行专门研究，则形成人权理论这一门学科。人权理论的规定性及其所揭示的科学内容，是对人权的科学抽象。简言之，人权理论是人们关于人权的概念、范畴、原理及